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 A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22	0076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11月27日起生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运作期。运作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12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 12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将每月安排开放期，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 5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共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

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7%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2)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5.1.3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

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 开放期内,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 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联系人: 马云歌

电话: 021-68609602

传真: 021-68609601

客服热线: 021-68609700,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zofund.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